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出席董事11人。

1.3 公司董事长李希勇先生、财务总监吴玉祥先生和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部长赵青春先生声明：保证二〇一四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季度报告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5 “报告期”是指2014年7月1 日–9月30日。

1.6 “本集团”是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7,615,878	125,699,474	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502,574	38,980,486	3.9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438	541,409	394.1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933,380	41,455,306	1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4,607	−588,64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4,192	−523,11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	−1.39	增加6.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2	—

注:本集团于2014年增加合并了山东中联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和中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报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65	1,6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32	102,7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452	−25,752
或有期权(CVR)公允价值变动	−	−19,5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326	338,7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3,100	334,098
所得税影响额	−23,391	−102,2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20	727
合计	163,464	630,41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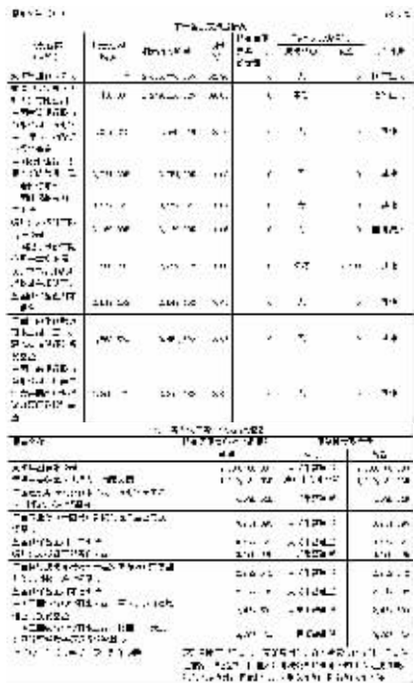

注:

①该等H股是由兖矿集团于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持有。

②所披露的信息乃是基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www.hkex.com.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三、 重要事项

3.1 总体经营业绩

3.1.1运营数据总揽

项 目	第3季度			1–3季度		
	2014年	2013年	增减幅(%)	2014年	2013年	增减幅(%)
1、煤炭业务(千吨)						
原煤产量	17,986	19,206	−6.35	54,686	54,311	0.69
商品煤产量	16,673	17,165	−2.87	50,360	48,833	3.13
商品煤销量	31,168	28,062	11.07	90,584	72,741	24.53
2、铁路运输业务(千吨)						
货物运量	3,516	4,578	−23.20	12,411	13,039	−4.82
3、煤化工业务(千吨)						
甲醇产量	140	108	29.63	472	443	6.55
甲醇销量	124	115	7.83	462	444	4.05
4、电力业务(万千瓦时)						
发电量	26,528	30,033	−11.67	86,756	94,323	−8.02
售电量	8,118	22,190	−63.42	24,610	68,022	−63.82
5、热力业务(千蒸吨)						
热力产量	79	73	8.22	955	965	−1.04
热力销量	0.3	0.6	−50.00	55	25	120.00

注:本集团于本报告中调整了上年同期的商品煤销量披露口径。商品煤销量由原披露对内销量与对外销量之和，调整为仅披露对外销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1.2生产经营主营业务分部经营情况

1、煤炭业务

(1)煤炭产量

2014年1–3季度本集团生产原煤5,469万吨,同比增加38万吨或0.7%;生产商品煤5,036万吨,同比增加153万吨或3.1%。

2014年1–3季度本集团煤炭产量如下表:

单位:千吨

项 目	第3季度			1–3季度		
	2014年	2013年	增减幅(%)	2014年	2013年	增减幅(%)
一、原煤产量	17,986	19,206	−6.35	54,686	54,311	0.69
1、公 司	8,726	9,155	−4.69	27,665	26,115	5.94
2、山西能化①	408	398	2.51	1,258	1,105	13.85
3、菏泽能化②	762	755	0.93	2,322	2,059	12.77
4、鄂尔多斯能化③	1,695	1,296	30.79	4,496	4,328	3.88
5、兖煤澳洲④	4,991	6,042	−17.39	14,810	16,007	−7.48
6、兖煤国际	1,404	1,560	−10.00	4,135	4,697	−11.97
二、商品煤产量	16,673	17,165	−2.87	50,360	48,833	3.13
1、公 司	8,720	9,146	−4.66	27,642	26,071	6.03
2、山西能化	407	397	2.52	1,250	1,094	14.26
3、菏泽能化	762	607	25.54	2,320	1,628	42.51
4、鄂尔多斯能化	1,695	1,295	30.89	4,491	4,325	3.84
5、兖煤澳洲	3,856	4,369	−11.74	10,973	11,455	−4.21
6、兖煤国际	1,233	1,351	−8.73	3,684	4,260	−13.52

注:①“山西能化”指兖州煤业山西能化有限公司;

②“菏泽能化”指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③“鄂尔多斯能化”指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

④“兖煤澳洲”指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2)煤炭价格与销售

受国内外煤炭需求不振影响,本集团2014年1–3季度煤炭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2014年1–3季度本集团销售商品煤9,058万吨,同比增加1,784万吨或24.5%。

2014年1–3季度本集团商品煤分煤种产、销情况如下表:

	2014年1–3季度			2013年1–3季度		
	产量（千吨）	销量（千吨）	销售价格（元/吨）	产量（千吨）	销量（千吨）	销售价格（元/吨）
一、公司						
1号精煤	147	192	623.83	232	230	777.74
2号精煤	7,471	7,099	587.92	7,765	7,415	749.31
国内销售	—	7,091	587.66	—	7,415	749.31
出口	—	8	834.81	—	—	—
3号精煤	3,589	3,709	477.97	1,508	1,544	584.94
国内销售	—	3,709	477.97	—	1,543	584.67
出口	—	—	—	—	1	941.78
块煤	300	1,792	530.57	920	971	682.21
精煤小计	11,507	12,792	548.55	10,425	10,160	718.56
国内销售	—	12,784	548.38	—	10,159	718.54
出口	—	8	834.81	—	1	941.78
经筛选原煤	7,957	7,952	406.84	9,716	9,645	463.58
混煤及其他	8,178	5,169	285.11	5,930	4,923	326.62
公司合计	27,642	25,913	452.52	26,071	24,728	541.07
国内销售	—	25,905	452.40	—	24,727	541.05
二、山西能化	1,250	1,165	216.64	1,094	1,036	287.20
经筛选原煤	1,250	1,165	216.64	1,094	1,036	287.20
三、菏泽能化	2,320	2,453	509.00	1,628	1,631	625.47
1号精煤	21	21	782.05	—	—	—
2号精煤	1,397	1,529	653.90	937	933	861.84
混煤及其他	902	903	257.36	691	698	309.48
四、鄂尔多斯能化	4,491	4,442	162.29	4,325	4,319	185.52
经筛选原煤	4,491	4,442	162.29	4,325	4,319	185.52
五、兖煤澳洲	10,973	10,587	489.31	11,455	11,180	586.43
半硬焦煤	850	820	540.83	1,001	977	655.82
半软焦煤	1,060	1,023	566.82	974	950	733.05
喷吹煤	2,539	2,450	543.85	2,490	2,430	717.00
动力煤	6,524	6,294	448.78	6,990	6,823	509.57
六、兖煤国际	3,684	3,665	284.25	4,260	4,184	306.41
动力煤	3,684	3,665	284.25	4,260	4,184	306.41
七、外购煤	—	42,359	565.02	—	25,663	592.13
八、本集团总计	50,360	90,584	486.88	48,833	72,741	529.72

(3)煤炭销售成本

2014年1–3季度,本集团煤炭业务销售成本为351.601亿元,同比增加54.756亿元或18.4%。

单位:千元、元/吨

项 目		1–3季度		
		2014年	2013年	增减幅(%)
公 司	销售成本总额	4,975,509	6,878,894	−27.67
	吨煤销售成本	186.62	269.65	−30.79
山西能化	销售成本总额	200,080	247,745	−19.24
	吨煤销售成本	171.68	239.18	−28.22
菏泽能化	销售成本总额	714,674	819,925	−12.84
	吨煤销售成本	291.36	502.68	−42.04
鄂尔多斯能化	销售成本总额	613,775	836,204	−26.60
	吨煤销售成本	138.17	193.62	−28.64
兖煤澳洲	销售成本总额	4,113,567	4,962,650	−17.11
	吨煤销售成本	388.57	443.90	−12.46
兖煤国际	销售成本总额	1,073,840	1,067,274	0.62
	吨煤销售成本	292.99	255.08	14.86
外购煤	销售成本总额	23,760,974	15,120,531	57.14
	吨煤销售成本	560.94	589.20	−4.80

2014年前三季度公司煤炭业务销售成本为49.755亿元,同比减少19.034亿元或27.7%;吨煤销售成本为186.62元,同比减少83.03元或30.8%。主要是由于:①减少用工人数,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减少24.13元;②动用安全生产费用和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储备同比增加,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减少48.62元。

2014年前三季度山西能化煤炭业务销售成本为2.001亿元,同比减少47.665千元或19.2%;吨煤销售成本为171.68元,同比减少67.50元或28.2%。主要是由于:①降低材料消耗和减少用工人数,分别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减少45.95元和18.76元;②煤炭销量同比增加,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减少21.49元;③根据山西省政府有关规定,按原煤产量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每吨同比降低20元,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减少20.96元;④自2013年8月起,暂停按原煤产量每吨计提5元煤矿转产发展基金、10元环境治理保证金,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减少12.14元;⑤减少外包劳务支出,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减少7.30元;⑥动用安全生产费用和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储备同比减少,使吨煤销售成本增加24.96元。

2014年前三季度菏泽能化煤炭业务销售成本为7.147亿元,同比减少1.053亿元或12.8%;吨煤销售成本为291.36元,同比减少211.32元或42.0%。主要是由于:①降低材料消耗和减少用工人数,分别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减少16.74元和77.73元;②煤炭销量同比增加,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减少146.79元;③减少外包劳务支出,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减少20.66元;④动用安全生产费用和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储备同比减少,使吨煤销售成本增加98.08元。

2014年前三季度鄂尔多斯能化煤炭业务销售成本为6.138亿元,同比减少2.224亿元或26.6%;吨煤销售成本为138.17元,同比减少55.45元或28.6%。主要是由于:①减少外包劳务支出,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减少46.30元;②自2014年2月起,暂缓按原煤产量每吨计提15元价格调节基金,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减少14.23元。

2014年前三季度兖煤澳洲煤炭业务销售成本为41.136亿元,同比减少8.491亿元或17.1%;吨煤销售成本为388.57元,同比减少55.33元或12.5%。主要是由于:①澳元兑人民币汇率同比贬值,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减少52.55元;②优化调剂使用设备,降低设备租赁费,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减少8.05元。

2014年前三季度兖煤国际煤炭业务销售成本为10.738亿元,同比增加6,566千元或0.6%;吨煤销售成本为292.99元,同比增加37.91元或14.9%。主要是由于:①澳元兑人民币汇率同比贬值,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减少39.62元;②为应对市场不利局面,主动限产,使煤炭销量同比减少,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增加66.34元。

2.铁路运输业务

2014年1–3季度,公司煤炭运输专用铁路资产完成货物运量1,241万吨,同比减少63万吨或4.8%;实现铁路运输业务收入（按离矿价结算并由客户承担矿区专用铁路资产运费的货物运量实现的收入）2.903亿元, 同比减少46,389千元或13.8%。铁路运输业务成本为1.944亿元,同比减少46,102千元或19.2%。

3.煤化工业务

2014年1–3季度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榆林能化”）生产甲醇47万吨,同比增加3万吨或6.5%;销售甲醇46万吨,同比增加2万吨或4.1%;实现销售收入8.555亿元,同比增加45,058千元或5.6%;销售成本为6.345亿元,同比减少42,230千元或6.2%。

4.电力业务

2014年1–3季度,本集团电力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

	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2014年1–3季度	2013年1–3季度	增减幅(%)	2014年1–3季度	2013年1–3季度	增减幅(%)
1、华聚能源①	68,436	76,498	−10.54	23,709	67,421	−64.83
2、榆林能化②	18,319	17,825	2.77	901	601	49.92

注:

①“华聚能源”指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3月份起,华聚能源所属电厂的电力产品满足自用后对外销售;

②榆林能化所属电厂的电力产品满足自用后对外销售。

		销售收入(千元)			销售成本(千元)		
		2014年1–3季度	2013年1–3季度	增减幅(%)	2014年1–3季度	2013年1–3季度	增减幅(%)
1、华聚能源		103,993	257,495	−59.61	79,001	234,951	−66.38
2、榆林能化		2,044	1,386	47.47	5,379	2,417	122.55

5、热力业务

2014年1–3季度,华聚能源生产热力96万蒸吨,销售热力5万蒸吨,实现销售收入12,574千元,销售成本为6,510千元。

3.2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幅(%)
	(千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千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货币资金	24,420,105	17.75	15,510,298	12.34	57.44
预付款项	4,441,576	3.23	1,165,331	0.93	281.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50,000	0.91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000,000	0.80	−100.00
应付票据	2,836,828	2.06	316,361	0.25	796.71
预收款项	1,421,820	1.03	852,247	0.68	66.83
应付职工薪酬	715,807	0.52	1,056,893	0.84	−32.27
应交税费	−30,233	−0.02	749,807	0.60	−104.03
应付利息	1,060,607	0.77	587,061	0.47	80.66
应付短期融资券	9,998,750	7.27	4,997,917	3.98	10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8,625	1.15	3,702,281	2.95	−57.09
应付债券	16,069,817	11.68	11,055,667	8.80	45.35
其他权益工具	1,486,500	1.08	—	—	—
资本公积	1,285,321	0.93	3,105,980	2.47	−58.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6,465,427	4.70	3,576,561	2.85	80.77

报告期末本集团货币资金为 244.201亿元,比年初增加 89.098亿元或57.4%,主要是由于:①前三季度本集团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筹集资金132.601亿元;②报告期内本集团开展回购前提下的股权融资资金,筹集资金14.000亿元;③前三季度偿还银行借款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共计45.92亿元;④报告期内公司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未来能源”）提供12.500亿元委托贷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预付款项为44.416亿元,比年初增加32.762亿元或281.1%,主要是由于本集团预付外购煤款增加30.411亿元。

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至到期投资为12.500亿元,是报告期内公司向未来能源提供的12.500亿元委托贷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比年初减少10亿元或100.0%,是由于本集团偿还了2013年发行的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报告期末本集团应付票据为28.368亿元,比年初增加25.205亿元或796.7%;主要是由于公司应付票据增加25.946亿元。

报告期末本集团预收款项为14.218亿元,比年初增加6.696亿元或66.8%,主要是由于:①山东笫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预收售煤款增加2.996亿元;②鄂尔多斯能化预收货款增加2.281亿元。

报告期末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为7.158亿元,比年初减少3.411亿元或32.3%,主要是由于:支付了应付职工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

报告期末本集团应交税费为 −30.233千元,比年初减少7.800亿元或104.0%,主要是由于缴纳了上年末未缴的所得税。

报告期末本集团应付利息为10.606亿元,比年初增加4.735亿元或80.7%,主要是由于:①应付债券、短期融资券利息增加7.080亿元;②兖矿龙湾采矿权价款资金占用费按当地政府部分减免,鄂尔多斯环保局应付资金占用费利息2.012亿元。

报告期末本集团应付短期融资券为99.968亿元,比年初增加50.008亿元或100.1%,主要是由于发行50亿元短期融资券。

报告期末本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5.886亿元,比年初减少21.137亿元或57.1%,主要是由于:①向格罗斯特原股东（不含来宝集团）支付了或有价值权证回购款14.492亿元;②兖煤澳洲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6.027亿元。

报告期末本集团应付债券为160.698亿元,比年初增加50.142亿元或45.4%,主要是由于发行5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报告期末本集团其他权益工具为14.865亿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了15.00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公积为12.853亿元,比年初减少18.207亿元或58.6%,主要是由于将以前年度计入“资本公积—专项储备”科目核算的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18.207亿元转入“专项储备”科目核算。

报告期末本集团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为64.654亿元,比年初增加28.889亿元或80.8%,主要是由于:①本集团发行了3亿美元永续债;②报告期内本集团开展回购前提下的股权融资业务,筹集资金14.000亿元。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千元

	2014年1–3季度	2013年1–3季度	增减幅(%)	主要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119,929	3,168,943	−64.66	前三季度汇兑收益为67,364千元,上年同期汇兑损失为20,304亿元。
资产减值损失	107,503	2,268,740	−95.26	上年同期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20.996亿元,前三季度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704	−281,229	—	兖煤澳洲或有价值权证和所持中山煤矿特别收益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同比减少2.218亿元。
营业外收入	458,052	121,397	277.32	①前三季度收到政府企业发展基金2.310亿元;②公司获得政府补贴同比增加70,370千元。
所得税费用	452,510	−685,326	—	上年同期产生的递延税负和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影响所得税金额为−12.390亿元。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千元

	2014年1–3季度	2013年1–3季度	增减幅(%)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438	541,409	394.16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98.149亿元;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73.243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2,448	−6,049,924	—	①报告期内向未来能源提供委托贷款12.500亿元;②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31.478亿元;③向格罗斯特原股东(不含来宝集团)支付了或有价值权证回购款14.492亿元;④开展回购前提下的股权融资业务,筹集资金14.000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5,761	−153,887	—	①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132.601亿元,上年同期未发生该业务;②取得银行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81.122亿元;③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7.325亿元;④支付现金股利及偿还利息同比减少10.357亿元;⑤上年同期支付格罗斯特原股东资本返还款36.215亿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8,900	−6,087,233	—	—

3.3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1延续至本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媒体质疑事项

（一）山西能化与山西金晖煤焦化工有限公司因合同履行纠纷仲裁案进展情况

2006年2月,山西能化和山西金晖煤焦化工有限公司（“山西金晖”）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和《材料供应协议》。

因山西金晖违约,导致山西能化控股子公司—山西天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浩化工”）无法继续经营;2012年4月,天浩化工甲醇项目被迫停产。2013年9月,山西能化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要求山西金晖按照协议约定购买山西能化所持天浩化工全部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其他损失合计人民币7.988亿元。

山西能化已于2013年10月,向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查封冻结了山西金晖持有的山西金晖隆泰煤业有限公司28%的等值股权。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该等披露资料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中信大棚燃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因煤炭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进展情况

2013年9月,中信大棚燃料有限公司（“中信大棚”）以本公司未按《煤炭买卖合同》履行交货义务为由,起诉本公司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解除双方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退还其货款及赔偿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1.636亿元。

上述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已向中信大棚指定的第三方交付了货物,中信大棚也与本公司的理完毕结算手续,本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

本案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中信大棚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6.02万元由中信大棚自行承担。中信大棚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

有关详情请见日期分别为2014年4月29日、6月30日的诉讼进展公告和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该等披露资料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两案件尚未审结,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除上述披露外,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延续至本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媒体质疑事项。

3.3.2 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发行情况如下:

	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主体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日期	2014年9月19日
发行利率	6.80%
募集资金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
上市日期及上市地	—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银行

3.3.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经公司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电力及热能供应协议》、《材料物资供应协议》、《保险金管理协议》、《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设备租赁协议》、并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等6项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在2015–2017年度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2014年10月24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该等公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3.4 回购前提下的股权融资

2014年5月14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外开展融资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0亿元的融资业务,其中融资方式包括回购前提下的股权融资。根据上述批准,公司与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兖州煤业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筹集人民币14亿元资金的贷款。

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2014年9月29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购前提下的股权融资公告》。该等公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3.5 制定公司治理制度

经公司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制定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制度》、《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3.4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兖矿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 本公司于1997年重组时,兖矿集团与本公司签订《重组协议》,承诺其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避免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未发现兖矿集团有违反承诺情况)
	转让万福煤矿采矿权 本公司于2005年收购兖矿集团所持商济能化股权时,兖矿集团承诺本公司有权在其获得万福煤矿采矿权后的12个月内收购该采矿权。	兖矿集团获得万福煤矿采矿权后的12个月内	尚未履行完毕(目前兖矿集团正在申请办理万福煤矿采矿权)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承诺事项 兖矿集团在本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发布的股价异动公告中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筹划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告披露日三个月内,即2014年8月13日前	已履行完毕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长期股权投资、财务报表列报等九项企业会计准则,经公司201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本集团自2014年中期开始提前执行上述九项会计准则。

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2014年8月22日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或2014年中期报告。该等披露资料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

公司名称: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希勇

日期:2014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4–050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5–2017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批准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材料物资供应协议》、《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保险金管理协议》、《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设备租赁协议》、《电力及热能供应协议》,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六项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

2.批准《材料物资供应协议》、《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保险金管理协议》、《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设备租赁协议》、《电力及热能供应协议》、《金融服务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2015–2017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3.批准由独立董事王立杰、贾绍华、王小军及薛有志组成独立董事委员会,依据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的专业建议,对相关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4.批准就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向股东发放通函,授权公司任一名董事确定股东通函及其他有关文件的具体内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9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2017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2014年10月24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该等公告资料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批准《关于对“专项储备”余额进行重分类调整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批准公司将“资本公积–专项储备”科目下的18.21亿元重分类至“专项储备”科目核算。

本次重分类是中国会计准则下“股东权益”内部科目的调整,对股东权益总额、资产总额及损益无影响,对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影响。

（四）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制度》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批准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4–05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材料物资、产品及服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需确定各类日常关联交易2015–2017年每年的上限交易金额。上述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及每年的年度上限交易金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人回避事宜:根据上市监管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1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11人,其中关联董事2人回避表决,其他9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有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项目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交易成本和经营风险、保障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现状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煤业”、“本公司”、“公司”,包括其附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集团”、“控股股东”,包括其附属公司及其联系人,但不包括兖州煤业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日常性材料物资、产品和服务等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兖州煤业与兖矿集团现行七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包括《材料物资供应协议》、《劳务及服务供应协议》、《保险金管理协议》、《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设备租赁协议》、《电力及热能供应协议》、《专项劳务及服务供应协议》和《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现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现行日常关联交易执行依据及2012至2014年每年上限交易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执行依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交易上限金额	实际执行金额	交易上限金额	实际执行金额	交易上限金额	1–9月执行金额
一	从控股股东采购材料物资和设备	《材料物资供应协议》	2,467,930	1,552,758	1,404,710	1,196,372	1,312,750	962,671
二	接受控股股东劳务及服务	《劳务及服务供应协议》	2,351,420	1,923,486	2,501,050	1,306,471	2,659,943	1,025,455
三	控股股东就本集团职工的保险金免费提供管理及转缴服务	《保险金管理协议》	1,442,100	1,408,